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农字〔2022〕133号

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2024年乡村科技特派员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桂科农字〔2020〕85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开展2023—2024年乡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服务重点。按照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2023—2024年选派乡村科技

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继续优先服务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内的县级“5+2”、村级“3+1”主要涉农产业及相关经营主体、脱贫户等，特别要重点服务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涉农产业的经营主体。其他有科技服务需求的县乡村涉农经营主体尽量给予服务。

（二）突出按需选派。由市、县根据往年科技特派员服务表现和当地实际服务需求（服务表现不好、成效不明显的不再继续选派），经与科技人员对接落实，筛选提出建议选派名单。未提出选派需求（建议选派名单）的县（市、区）少选派或不选派。中央、自治区科技特派团成员按照自愿原则优先纳入选派名单。

（三）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推荐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即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必须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有财政经费补助的专职驻乡村干部（含第一书记等）不能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可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四）优先推荐选派。全区计划选派名额4000名左右（比目前减少约1000名），请各县（市、区）按照一般不超过村社区总数1/4的名额筛选推荐选派名单（即4个村社区有1个选派名额，其中县乡单位人员占60%左右），优先选派前述服务重点的科技特派员和近两年服务绩效较好、考核优秀良好的科技特派员，同等条件下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推荐选派，超出名额部分暂缓选派。

二、工作程序

（一）科技人员申请。2022年选派科技特派员愿意继续服务的，报单位同意后通过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个人信息”栏目重新选择服务年度（2023—2024年），保存后下载选派确认表，再扫描上传签章齐全的确认证，即完成科技特派员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的不予续派）。新申请人员通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并上传签章齐全的确认证，具体要求见附件1。申请工作要求在2023年1月9日之前完成。

特别提示：中央、自治区科技特派团成员按照自愿原则申请纳入乡村科技特派员和中央“三区”科技人员，按规定安排工作津贴和保障经费，但不要求按照乡村科技特派员进行服务管理和考核评优。申请方法：通过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个人信息”栏目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服务年度（2023—2024年）和特派员类型（选择“科技特派团”），点击保存即可，无需下载、上传确认证，市县直接推荐。

（二）县级筛选推荐。请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前述要求通过云平台筛选推荐建议选派名单，要求在2023年1月15日之前完成筛选推荐，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2。

（三）市级审查。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县级建议选派的科技人员是否符合选派条件，根据平时了解的科技服务情况确定是否同意选派，并通过云平台进行审查推荐，要求在2023年1月18日之前完成审查推荐，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2。

(四) 自治区审核。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按程序报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商请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联合印发选派名单。

三、其他事项

请还在服务期限内的 2022 年选派科技特派员继续开展科技服务，及时为春耕生产提供各种科技指导、培训等服务。其它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汪艳华 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 0771—5851235

王国乐 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 0771—2618709

- 附件：1. 新选派乡村科技特派员的申请要求
2. 乡村科技特派员市县审查推荐工作流程及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选派乡村科技特派员的申请要求

一、申请条件、主要职责及任务

（一）申请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3. 具备与服务领域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自愿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4. 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

（二）主要职责

1. 为服务对象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

2. 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

3. 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4. 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发、基地建设等创新创业活动。

（三）年度服务任务（必须全部完成）

1. 线下服务：每年为服务对象提供现场科技服务不少于 30 天；服务带动总面积不少于 100 亩（总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

开展科技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

2. 线上服务：每年通过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发布优良品种、高优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市场供求等信息不少于 5 条；提供远程咨询解答、生产技术管理指导等线上服务 10 次以上。

3. 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本满意或满意。

二、乡村科技特派员类型

（一）选派型科技特派员

符合上述条件要求且以**无偿公益服务**为主的所有技术人员（不论单位性质或个人）均可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

（二）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围绕自身经营业务常年为**客户、合作对象**提供科技指导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所属技术人员以及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林场主等可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有财政经费补助的专职驻乡村干部（含第一书记等）也可以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特派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自有或自营基地，不能申请科技特派员。**

（三）管理与支持政策区别

1. 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参照选派型科技特派员进行日常服务管理，但不设定考核任务，不安排工作津贴和保障经费，进行年度评优后安排奖励经费（奖励标准参照选派型科技特派员：优秀 10000 元/人、良好 5000 元/人），同时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

其它激励政策。

2. 县乡镇具有农业农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职责的涉及农、林、水、牧、渔、农机业务的技术推广（服务）站（中心）等单位派出的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只安排工作津贴（6000元/人年）和奖励经费，不安排保障经费，下乡差旅、服务示范、科技培训等费用由派出单位统筹安排。

三、乡村科技特派员的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科技特派员申请人经请示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手机微信的“添加朋友”搜索“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然后选择关注，再进入“科技服务—注册登记”栏目规范、准确、齐全填写个人信息。

要求：个人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特别是姓名必须与签名一致，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特殊情况：科技特派员实际工作单位如是没有公章的县乡村涉农站、所、中心等单位的，必须规范、齐全填写实际工作的单位名称，不能写主管单位名称），服务产业必须与选定服务基地（点）所属产业一致，并与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相关，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对应，个人照片应含有申请人头像，联系手机号必须准确无误，个人、单位银行帐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等。

（二）完成个人信息填写和审核确认后，科技特派员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服务能力等情况，选择或自行添加合适的基地（点）作为服务对象（在“科技服务—注册登记—服务对象”栏目点击右下方的“+”号即可选择服务基地）。每人可选择或者

添加多个服务基地（点）。

正式选派后，在服务过程中每位科技特派员还可以根据需要对全区所有基地（点）提供服务，特别是由服务对象指定或者由云平台分派服务的需求（包括基地需求、培训需求等）不得无故拒绝服务，所有服务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三）选定服务基地（点）后，科技特派员申请人通过云平台下载打印《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信息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经申请人签字和派出单位盖章同意后，再扫描上传云平台（原件由单位存档备查）。

上述的具体操作指引请登录云平台的“科技信息—云助手—使用帮助”栏目查阅。

附件 2

乡村科技特派员市县审查推荐工作流程及要求

(与上年要求相同)

一、县级管理员登录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管理后台，并在左侧菜单栏找到“业务管理”—“特派审查(2023)”菜单并点击打开。特别提示：县级管理员可查看、下载服务基地(点)在本县区域内的所有申请人信息并进行审查推荐(涉及服务多县区的，有县区审查推荐后，其他县区不用再审查推荐)。

二、县级管理员通过查阅云平台申请信息(在线查看每位申请人的确认表扫描件，包括此前提交的所有申请)、电话询问确认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审查，并逐一做好记录：

(一)审查确认表是否签字、盖章，个人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姓名必须与签名一致，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特殊情况：科技特派员实际工作单位如是没有公章的县乡村涉农站、所、中心等单位的，必须规范、齐全填写实际工作的单位名称，不能写主管单位名称)，服务产业必须与选定服务基地(点)所属产业一致，并与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相关，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对应，个人照片应含有申请人头像，联系手机号是否有误等。

(二)审查申请条件是否达到，包括是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产业工作是否 2 年及以上，选定服务基地(点)总规模是否达到 100 亩及以上或者预估年总产值是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三）结合平时了解，通过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有关基地信息是否属实、是否需要服务等。

（四）根据申请人的单位类别，对疑似属于注册登记制的申请人进行核查，通过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核实是否属于注册登记制申请对象？如是，不能作为选派型科技特派员进行推荐，建议申请人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特别提示：围绕自身经营业务常年为客户、合作对象（含农户）提供科技指导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所属技术人员以及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林场主、种养大户等人员应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凡是属于提供无偿公益科技服务的都可以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不论单位类别或个人）。但是，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有财政经费补助的专职驻乡村干部（含第一书记等）不能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可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三、县级管理员将审查情况（含审查发现的问题）向单位领导汇报，提出建议推荐名单（此前服务表现不好、成效不明显的科技特派员不再继续选派）。经请示单位领导或单位会议研究同意后，再通过平台进行推荐或退回操作（有信息需要修改或不同意推荐的进行退回并写明原因）。

四、县级管理员完成推荐操作后，及时告知市级管理员。

五、市级管理员参照县级管理员的方式方法对申请人信息进

行复查，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经请示单位领导或单位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推荐操作。

特别提示：为加快完成选派工作，便于科技特派员及时开展科技服务，请县级管理员及时查看科技特派员申请信息，尽量在申请后3天内完成审查推荐（可分批推荐），2023年1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人员的筛选推荐。请市级管理员于1月18日之前完成审查推荐。

